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不

字第

11319 號

文別

答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會計室呈報表紙

天字第一
七十八

為奉准在案出市... 核准核領... 由

長

七十八

擬稿

稿

錢市元

王禹初

張定是

周甲肥

七十八

檔案

字第

號

建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封發

五十七

時用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七月十一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答呈

查職奉派赴京出席水利委員會創設
天估堤基會詳並同各院部會會同洽
商有關經濟建設及水利建設各案公
路補助等項於五月二十六日啟程
育之曰返省共日用旅費各費計國
幣五一四六八〇〇元
鑒後附予核銷
此致
為禱

謹呈

呈

呈

31

附五

工作日記一冊
出至各社各組各表一冊
五年女社各表一冊

建設廳長薛○○

工作日記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由漢乘機飛京

二十七日 赴行政院秘書處商洽創設天祐境開會事項並

報告本省復員情形

二十八日 赴水利委員會及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報到商洽開

會事項並詳述本省堤防情況

二十九日 赴交通部拜訪各主官報告本省交通情形並接洽撥

發車輛及復修公路等問題

三十日 赴公路總局分訪各處室負責人詳述本省公路現況

並赴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催詢開會日期

三十一日赴農林部報告本省農村情況督導復耕及荒地復墾情形

六月一日赴四聯總處及中國農工銀行請求增撥農貸

二日星期日邀請公路總局各處室負責人商談修復公路補助

助費問題並約便餐

三日赴善後總署報告工賑情形並請加撥工賑

四日赴財政部請速匯公路補助費並赴水委會催確定

開會日期

五日赴國防部及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商討開會問題

六日赴後勤總部請將接收船隻撥發本省二十餘艘以

維交通

七日赴空軍總司令部請將剩餘車輛撥發五十輛

(航空委員會)

八日赴公路總局洽撥公路修復費及修車器材問題

九日星期日

十日赴交通部商洽公路車輛船隻問題

出席

十一日創設天祐坑會議開會

十二日赴行政院秘書處分述會議經過及結果並請交通部各負責人商討公路劃分及補助費問題
並邀請便餐

十三日赴行政院及善後救濟總署面報本省灾情請撥

急賑十億元

十四日赴交通部商談漢宜路改隸及補助修復費問題晚

間乘火車赴滬

十五日 至滬赴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商請撥發登陸艇艘

十六日 星期日

十七日 赴公路總局商定補助修復費五億元及第二區公路管理局撥補一億六千餘萬元

十八日 赴行政院農林部國防部商洽各項有關問題

十九日 至交通部公路局商洽各項有關問題

二十日 乘機返漢午後四時返聽

照抄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旅費報公表

姓 名	譚 嶽 泉	職 別	委員兼建設廳長					
出差事由	奉派赴京出席創設天祐境會議暨報告本省復興情形及請撥車輛船隻公路補助費及器材等事項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起至	同月二十六日	共計	二十六日	附單據	玖	張
日期	起 終	車 費	船 費	雜 費	持 別	費 總 計	備 註	
日/月	地點	火車費	飛機費	舟車輪船費	膳宿費	雜費	金額	單號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26/5	由漢來飛機京		32000000		3000000	2000000		37000000
27/5	赴行政院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28/5	赴水利委員會及揚子江水委會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29/5	赴交通部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30/5	赴公路總局及揚子江水委會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31/5	赴農林部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1/6	赴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2/6	赴駐京公路總局及各機關人員復審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3/6	赴善後提署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4/6	赴財政部及水利委員會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5/6	赴國防部及水利委員會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6/6	赴後勤部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7/6	赴空軍司令部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8/6	赴公路局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9/6	星期日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小 計		3200000		45000000	30000000			107000000

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出差旅費報分表

姓名		譚 嶽 泉		職 別		委員兼建設廳長	
出差事由：(同前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六月二十日止共計二十六日							
日期	起訖地點	車費	飛機費	舟車費	膳宿費	雜費	特 別 費 用
日	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承前頁		3200000		4500000		3000000	
10/6	赴交通部			300000		200000	
11	赴財政部開會			300000		200000	
12	赴行政院辦公			300000		200000	
13	赴行政院辦公			300000		200000	
14	赴交通部晚赴滬	2880000		300000		200000	
15	至滬行政院物資供應處			300000		200000	
16	星期日返京	2880000		300000		200000	
17	赴公路局辦公			300000		200000	
18	赴行政院辦公			300000		200000	
19	至交通部辦公			300000		200000	
20	乘機返漢午後回廠	4608000				500000	
小計		5760000		4608000		3000000	
合計		5760000		7808000		5500000	

別 費 用	總 計	備 註
金 額	10700000	
車 費	5000000	
船 費	5000000	
船 費	5000000	
船 費	5000000	
船 費	3580000	由南京至大車票188元 船舖價10,000.00元 800.00元往返運費
船 費	5000000	
船 費	3380000	
船 費	5000000	
船 費	5000000	
汽 車 費	24200000	
汽 車 費	7000000	
汽 車 費	5808000	
汽 車 費	40768000	
汽 車 費	51468000	

40768000
24900000 51468000

由南京至大車票價18800.00
床鋪費10.000.00共計28800.00
800.00 經已為數